

# 本公司及創辦人陳良榮先生共同聲明

## 不實報導侵害商譽、名譽 鑑驗結果還清白

一、查民國(下同)102年2月23日之自由時報 A 10版「假農藥戕害有機農地 黑心夫婦起訴」之報導，不實指述本公司、本公司創辦人陳良榮先生販售含有毒素之舒立旺假農藥云云，造成本公司及創辦人陳良榮先生商譽、名譽受損。

二、該報導乃為不實報導，上開舒立旺農藥產品經苗栗地方法院囑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查明有無外毒素，經鑑驗結果確定「未檢出Beta - 外毒素」，足證該報導與事實不符，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6月7日函文及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02年6月21日檢測結果(參附件1)，自由時報業早已將該不實報導於103年5月19日正式撤下，復於103年5月29日函覆告知上情(參附件2)，已釐清事實原委。

三、迄今網路上仍有若干報導留存，經本公司及陳良榮先生委請律師發函促請移除、更正，因少數網路經營者未繼續經營網站，致未善盡網站管理者之責，未加自重、損人權益，令人至感遺憾。

四、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創辦人陳良榮特此聲明如上，不實報導侵害商譽、名譽，鑑驗結果已釐清真相，倘有見聞不實報導者祈請知悉，敬請消費者及社會大眾安心使用。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電話：(02) 二六五六二八二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一〇三)自由行字第〇三六號

受文者：弘理法律事務所

主旨：覆 貴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弘字第八二〇號函，來函所示之網路新聞報導，電子報已撤，授權單位已通知，請查照。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6. 09

20130607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函 (稿)

地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傳真：037-336414  
承辦人：桂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7)330083轉35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中華民國壹佰貳年陸月柒日 發文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苗院國刑桂102訴114字第 0163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文件影本乙份，請查明附件上之產品有無送驗外毒素之結果？若有，請提供相關文件供參，請 惠覆。

說明：本院受理102 年度訴字第114 號案件，對上開主旨所示，認有明瞭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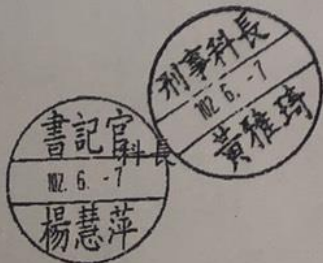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品試驗所（設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

副本：

院 長 許 ○ ○

法 官 江 ○ ○ 決行

書記官



決行  
法官



檔 號：

保存年限：

真彩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 文 章

地址：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號

承辦人：何明輝 2498 號收文人

電話：(04)23323073 \*1161 康榛芸

傳真：(04)23323073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藥試化字第1022602892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蘇力菌產品外毒素(家蠅).pdf



請附卷

主旨：檢送舒力旺(蘇力菌)產品(本所原報告編號：89010704)之外  
毒素檢測結果報告一份，請 查收。

一、復 貴院102年6月7日苗院國刑桂102訴114字第0164399號函

二、旨述產品以家蠅毒性檢定法分析結果(如附件報告)，未檢出  
Beta-外毒素。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副本：

